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规划

校外实习基地是学生巩固理论知识、增强劳动观念、练就实践能力、实现角色转换、培养综合职业素质的实践性学习与训练场所。建设校外实习基地是职业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基本内容。为进一步加强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规范基地管理，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校外实习基地的类型

学校根据专业设置及课程教学的需要，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能满足教学实习要求的各类单位，建立校外教学实习基地，其类型可分为：

- （一）课程教学需要的教学实习基地；
- （二）专业教学需要的生产实习基地；
- （三）其它短期、分散的实习单位（点）。

二、建立校外实习基地的基本条件

（一）校外实习基地的建立应有利于促进学校与基地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二）校外实习基地的领导应重视实习基地建设。实习基地具备实习条件和管理环境；能帮助解决实习学生所需的食宿、劳动保护、安全和卫生等条件。

（三）校外实习基地能够选派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指导教师（师傅）对学生进行指导，使学生能有效地参与实践活动，顺利完成教学实习计划。

（四）校外实习基地要求相对稳定，每学期或每学年有固定专业的

学生进行实习。

三、校外实习基地建设的原则

（一）满足教学需要的原则。实习基地建设要从满足教学需要的角度出发，针对专业设置及课程教学要求，制订科学合理的实习基地建设规划。

（二）坚持“互惠互利，双方受益”的原则。学校在与校外实习基地的合作过程中，学校可以利用基地的条件培养学生动手能力和创新精神，基地可以从实习生中优先选拔优秀人才，满足企业日益增长的用工需求，达到“双赢”的效果。

（三）动态合作发展的原则。由于行（企）业竞争日趋激烈，产业结构在不断调整，行（企）业始终处于动态发展之中，因此，对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将实行动态的合作与发展。对于一些条件好、发展稳定并具有积极合作意向的行（企）业可以建立相对固定的基地，有的实习基地则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以保证实践教学的质量和实习基地使用效果。

（四）相对集中的原则

实训基地要具备同时接收至少 10 名学生顶岗实习的条件，便于学校、企业实施实习教学管理。

四、校外实习基地组织管理

（一）学校委派就业指导中心工作人员和实习班主任具体负责学生校外生产实习的管理工作。就业指导中心主要负责与实习基地的联系、沟通、协调及生产实习过程的检查、督促。实习班主任是生产实习的第一责任人，直接负责管理该班学生在实习期间的一切事务。

（二）学生到实习基地顶岗实习后，由实习基地领导，实习区队长、

指导教师、实习指导教师等组成实习指导小组，帮助实习生制定实习计划，指导学生生产实习，组织管理实习过程，负责学生实习成绩的鉴定。

五、校外实习基地协议书的签订

（一）校外实习基地共建双方有合作意向，在符合建立校外实习基地条件的基础上，经协商后可由学校与基地所在单位签订校外实习基地协议书（一式二份），由学校、实习基地各执一份；

（二）校外实习基地协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意向确定，一般不少于3年；

（三）协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1、双方合作目的；2、基地建设目标与受益范围；3、双方权利和义务；4、实习师生的住宿、生活、学习等安排；5、实习学生实习期间的工作待遇；6、实习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责任；7、协议合作年限；8、其它。

六、建立校外实习基地协作制度和优秀实习基地评选制度

（一）学校将根据专业门类的特点，成立各类由校外实习基地会员单位组成的协作会。定期召开协作会议，旨在加强学校与校外实习基地的联系，探讨教学实习发展的新思路，促进我校教学实习质量的不断提高。

（二）实施优秀实习基地评选制度。学校将根据实习基地发挥作用情况，定期对实习基地进行检查评估（两年评比一次），对那些热情支持我校学生实习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以促进我校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

孟村职教中心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